|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23-C** |
|  | **2015年10月1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安哥拉（共和国） |
| 关于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8 |

8 在考虑到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引言

根据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安哥拉主管部门审议了《频率划分表》中的脚注，并提议从脚注5.68、5.93、5.98、5.201、5.494、5.500、5.505、5.512、5.514和5.524中删除安哥拉的国名。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GL/123/1

5.68 替代划分：在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非，160-200 k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WRC-15）

**理由：** 安哥拉不再需要该脚注。

MOD AGL/123/2

5.93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蒙古、尼日利亚、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乍得、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 625-1 635 kHz、1 800-1 810 kHz和2 160-2 170 k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但须按照第**9.21**款达成协议。（WRC-15）

**理由：** 安哥拉不再需要该脚注。

MOD AGL/123/3

5.98 替代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喀麦隆、刚果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西班牙、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希腊、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立陶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索马里、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土耳其和乌克兰，1 810-1 830 k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WRC-15）

**理由：** 安哥拉不再需要该脚注。

MOD AGL/123/4

5.201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摩尔多瓦、蒙古、莫桑比克、乌兹别克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32-136 M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移动（OR）业务。在为航空移动（OR）业务电台指配频率时，各主管部门须考虑指配给航空移动（R）业务电台的频率。（WRC-15）

**理由：** 安哥拉不再需要该脚注。

MOD AGL/123/5

5.494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蒙古、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刚果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索马里、苏丹、南苏丹、乍得、多哥和也门，12.5-12.75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WRC-15）

**理由：** 安哥拉不再需要该脚注。

MOD AGL/123/6

5.500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新加坡、苏丹、南苏丹、乍得和突尼斯，13.4-14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在巴基斯坦，13.4-13.75 G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WRC-15）

**理由：** 安哥拉不再需要该脚注。

MOD AGL/123/7

5.505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刚果共和国、大韩民国、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阿曼、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南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乍得、越南和也门，14-14.3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WRC-15）

**理由：** 安哥拉不再需要该脚注。

MOD AGL/123/8

5.512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刚果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黑山、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塞尔维亚、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南苏丹、坦桑尼亚、乍得、多哥以及也门，15.7-17.3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15）

**理由：** 安哥拉不再需要该脚注。

MOD AGL/123/9

5.514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利比亚、立陶宛、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卡塔尔、吉尔吉斯斯坦、苏丹和南苏丹，17.3-17.7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第**21.3**和**21.5**款规定的功率限值须适用。（WRC-15）

**理由：** 安哥拉不再需要该脚注。

MOD AGL/123/10

5.524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刚果共和国、哥斯塔黎加、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南苏丹、坦桑尼亚、乍得、多哥和突尼斯，19.7-21.2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这种附加使用不得对19.7-21.2 GHz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的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和19.7-20.2 GHz频段内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移动业务的空间电台功率通量密度施加任何限制。（WRC-15）

**理由：** 安哥拉不再需要该脚注。

\_\_\_\_\_\_\_\_\_\_\_\_\_\_